

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036新北市板橋區中正路560號
承辦人：楊傑仁
電話：(02)22571207 分機105
傳真：(02)82521438
電子信箱：AV5003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23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民殯字第113516209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5162095_公告.pdf)

主旨：本市金山第一公墓福緣納骨塔3樓骨骸櫃位啟用案，本府
依殯葬管理條例第20條規定辦理公告，自113年4月25日
(星期四)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20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次啟用本市金山第一公墓福緣納骨塔3樓骨骸櫃位624
個。
- 三、旨揭公告刊登於本府秘書處「市府公報」。

正本：新北市金山區公所

副本：新北市各區公所(除 新北市金山區公所 外)、各縣市政府(不含新北市政府)(均
含附件)

